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鄭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五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八十三萬九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二百五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33頁、第101頁、第12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  
02 000000000），另有詳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列之其他信用卡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  
04 商店記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05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  
06 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  
07 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9 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29萬6615元（含本金29萬5507  
10 元、循環利息110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1 (二)被告於111年8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6.7  
12 0.198），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並於111年9月1日借得  
13 2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8年9月1日止  
14 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  
15 年2月2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  
16 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17 告固於114年3月5日還款3萬9428元，已沖償114年2月1日至1  
18 14年2月28日之利息，迄今尚欠184萬3492元，及如附表編號  
19 2所示之利息。

20 (三)被告另於112年7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35.  
21 31.202），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並於112年8月1日借  
22 得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9年8月1日止  
23 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  
24 年2月2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  
25 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26 告固於114年3月5日還款6850元，已沖償114年2月1日至114  
27 年2月28日之利息，迄今尚欠37萬5234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  
28 示之利息。

29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30 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51萬5341元，及如附表  
31 所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  
04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持  
05 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  
06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7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  
08 款交易明細表及帳務明細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21-133頁、  
09 第16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11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2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合計給付251萬53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5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楊滄琳

28 附表：

29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自民國114年5月2

(續上頁)

01

1	信用卡	29萬6615元	29萬5507元	7.7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 貸	184萬3492元	184萬3492元	6.5	自民國114年3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37萬5234元	37萬5234元	6.5	自民國114年3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51萬5341元	251萬4233元		